

#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基礎學科教學小組設置要點

106.05.0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促進委員會通過

106.05.12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5~05.16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學促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.05.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29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2.17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為確保基礎學科課程品質與教學目標，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特制定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基礎學科教學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基礎學科包含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管理學、資訊科技概論等四門科目。
- 第三條 各基礎學科小組成員由全院教授該基礎學科之教師組成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各小組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各小組成員於會議中票選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各基礎學科小組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議該基礎學科共同課綱及授課目標。
  - 二、 審議該基礎學科教材統一事宜。
  - 三、 辦理該基礎學科教學相關活動、會考或競試。
  - 四、 審議其他與該基礎學科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